

证券代码：834679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告知了关于议案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

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拟认定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含），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元（含）。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对象为陈建平、陈彪、许建峰、陈水平、周旭华、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 10 名自然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建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彪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建峰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水平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旭华为监事会主席，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为拟认定核心员工。陈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平、聂淑连、陈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平系陈彪之父亲，陈建平系在册股东聂淑连之丈夫，陈彪系在册股东李宣莹之丈夫，陈彪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俊德之女婿。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

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及名下子公司（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货款、人工费用、日常经营费用，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属于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平、陈彪、许建峰、陈水平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平、陈彪、许建峰、陈水平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向监管部门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4）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

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东情况等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